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 承辦單位:督學室(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

(i)

承辦人:李佳璇 電話:07-5376832

電子信箱:khedu710@gmail.com

受文者: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督字第114319033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3學年度薪傳教師第二場培力研習實施計畫 (60329367\_11431903300A0C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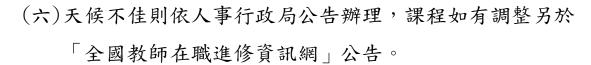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檢送本局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之「113學年度薪 傳教師第二場培力研習實施計畫」乙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 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: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初任 教師之薪傳教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相關事宜說明如下:
  - (一)課程時間:114年4月19日(星期六)9時至12時10分。
  - (二)課程地點:前鎮區獅甲國小三樓視聽教室。
  - (三)課程代碼:4951169。
  - (四)研習報名:即日起至研習三天前截止,於「全國教師在 職進修資訊網」網站報名,預計錄取100位。
  - (五)申請本學年度之薪傳教師減授課計畫之教師請學校優先 薦派參加。







四、參與研習之教師,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,課務自理, 研習當日適逢假日,依本局補休相關規定採計補休時數及 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,請洽本案承辦人李佳璇小姐07-5376832, 07-3311466轉710。

正本: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:本局督學室(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(紙本)



